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和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：

1. 2015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攸能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“工银湘银团 2015（项目）0003 号”的银团贷款合同，签署编号为“工银湘银团 2015 年（保）字 0003 号”的保证合同，保证金额为 18.6 亿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担保余额为 64,880 万元。

2. 2021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、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攸能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.26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担保余额为 13,300 万元。

3.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担保事项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披露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、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 2022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，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执业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报告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涉及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后认为，公司 2022 年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展开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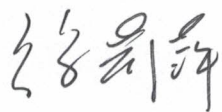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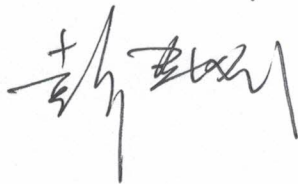
徐莉萍



刘冬来



彭建刚



谢里

